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加补偿股份数的影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置入资产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未达盈利预测，中恒汇志尚需增加补偿股份 15,796,432 股。
- 中恒汇志增加补偿股份部分对应的 2015 年度分红 1,579,643.20 元将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退回上市公司。
- 控股股东增加补偿股份不影响《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性。

根据公司与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汇志”）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5]48340008 号）和更正后的《关于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6]48340008 号）重新测算，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达盈利预测，中恒汇志 2015 年度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36,923,223 股，中恒汇志已将 21,126,791 股股份划转至专户锁定，尚需增加补偿股份 15,796,432 股。

上述增加补偿股份将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划转至中恒汇志在招商证券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并受公司董事会监管，且不拥有表决权及股利分配的权利。现就中恒汇志增加补偿股份数对公司的影响说明如下：

一、对公司 2015 年年度分红的影响

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公告《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6-101），实施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5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人民币（含税），根据中恒汇志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和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向控股股东发放了 49,508,268.30 元现金红利。

鉴于中恒汇志 2015 年度增加补偿 15,796,432 股股份，增加补偿股份对应已发放的 2015 年度分红 1,579,643.20 元，将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由中恒汇志退回上市公司。

二、对公司股东投票权的影响

控股股东中恒汇志合计持有公司 527,977,83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比例的 41.15%。由于 2014 年、2015 年置入资产利润承诺数未达标，中恒汇志已将持有的 32,895,155 股股份划转至其在招商证券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并受公司董事会监管，上述锁定的补偿股份暂不拥有表决权及股利分配的权利。

本次增加补偿股份 15,796,432 股后，中恒汇志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不变，但其补偿股份数量将增加至 48,691,587 股，且暂不拥有表决权及股利分配的权利。

在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后，公司分别召开了 2016 年第三次、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议案均获得通过，且同意票数占比均达到 95%以上。中恒汇志应增加补偿的 15,796,432 股股份参与了公司 2016 年第三次、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因其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仅为 1.23%，按照扣除该部分股份后的有效表决权股份计算，不会对公司第三次和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议案的表决结果产生影响，亦不影响《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性。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15 日